



“

当前，数字化正以一种无法抗拒的方式袭来，**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数字化不等于美好生活，切不可“为了数字化而数字化”。**

在具体哪种情况下，个人可以认为自身“个人信息”遭到窃取或者泄露？徐偲骅认为，最常见的就是电话号码被泄露。“公众对于各种骚扰电话、推销电话肯定不陌生，有人打电话推销，不仅有你的号码，电话打通后还会直接透露知道你的姓名，这表示已经精准识别到个人。”

如今在立法层面，已经有相关法律条文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刘新宇对记者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填补了很多过去的空白地带，解决了一些消费者认为自身权利被侵犯却无法可依的情况。

个人信息保护，不止于个人

阿根廷著名诗人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曾写道，生活在一个既充满危险又充满希望的时代既是悲剧，又是喜剧。一个关于理解我们自己和世界的“启示即将来临”。无处不在的算法让人感到危险，但是其创造的便利和效率又提供着希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欣在《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治理：机制与方案》一书中提到，在“一切皆可计算”的数智化时代，我们需要专注的是以敏捷、韧性、精准、动态的算法治理弥合技术风险与社会信任的裂痕，推动技术创新与公共安全的平衡，算法之于法律未必只意味着问题，还可以提供方法论意义上的思维工具。

在这样一个时代生活，作为普通人，该如何更辩证地看待算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从而生活得更理性与高效？

刘新宇告诉记者，在有选择的前提下，个人面对一些平台

提供的“小恩小惠”要更加审慎，比如勾选了隐私服务条款某个选项就可以领取一个“小红包”，这种“诱惑”要当心。“我们在填写涉及个人信息时也要谨慎，电话、身份证号码，以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均可能被平台用于开展自动化决策工作。”

在刘新宇看来，上述作为普通用户的“个体”对个人信息进行防护，属于主动保护。此外，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和机构同样可以为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努力，这些被视为被动保护。

平台企业方面，徐偲骅表示，业界一些头部企业的数据合规已经愈发成熟，很多企业都专门设有“首席数据官”（CDO）这一职务，而未来是否会有类似的“算法合规”业务与责任专员，还有待观察，因为这涉及到企业成本增加。

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

徐偲骅提到，作为普通用户，在保护个人信息时要注意区分App、小程序授权的界限。“比如某个美颜类App，授权它获取你的相机、相册权限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它想要获取和其功能不一定直接相关的权限，涉嫌‘超范围收集’，或者随意扩大收集范围，用户就要当心了。”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韩旭至在《认真对待数字社会的个人拒绝权》一文中指出，当前，数字化正以一种无法抗拒的方式袭来，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数字化不等于美好生活，切不可“为了数字化而数字化”。而在数字社会的权利中，个人拒绝权绝非对技术的抗拒或厌恶，而是一股积极的变革力量。■